
5、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；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（后附）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5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5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970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8.556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（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